

绢花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东郊殡仪馆

乙方：北京八宝山礼仪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协商，甲乙双方就北京市东郊殡仪馆绢花服务采购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方式

1.1 甲方在现有条件允许范围内提供业务场地和开展服务的支持。

1.2 乙方负责东郊殡仪馆告别礼厅内绢花服务、挽联、横幅、挽幛服务，涉及的所有材料、人工、设备等成本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甲方根据政府有关规定确定服务项目收费的价格，由甲方统一收费，双方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合法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 乙方必须按照现行的殡葬法规、主管部门及甲方的规定进行管理、经营，不得从事超范围的经营。

第二条产品规格及价格

2.1 本合同所指绢花服务为：用于甲方殡仪服务的绢花圈、横幅、挽联、挽幛加工制品等。

2.2 产品规格、价格详见附件1。

第三条供货时间、运费及交货地点

3.1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供货。全部运费、损耗、运输途中的货物风险由乙方承担。

3.2 交货地点为甲方的经营场所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3.3 乙方无偿提供甲方所有告别厅内直径不小于80cm，8个绢制花圈，供甲方使用。

第四条 产品验货及责任承担

4.1 产品所用绢花应为 A 级绢花。

4.2 产品所用绢花须花型饱满，不得有松散、霉变、残缺等有碍美观的现象；装饰盆花花盆不得外露，所有产品不得有浮尘杂物。

4.3 绢花制品花朵紧密，间隙合理。

4.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产品不符合双方约定的式样，有权选择退货，退货产生的运费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提供产品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返工、退货直至终止协议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2 乙方应支付：**¥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作为产品质量和协议其它条款的履约保证；履约保证金以银行划账的方式在本协议生效 15 个工作日内到达甲方账户。

5.3 甲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一个月内，如乙方没有任何违约情形，按原支付方式无息退回乙方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存在违约情形，扣除合同约定违约金后按原支付方式无息退回乙方剩余履约保证金。

5.4 乙方所提供货物因产品设计、质量、人员服务及其他原因给甲方造成损耗、损失或引发纠纷、投诉，对甲方带来损害社会形象、行业形象及财产损失等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损失的保证金额，超出部分由乙方负责支付并承担全部责任。影响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5 乙方所有的产品规格、样式需向甲方备案，不得私自销售，租赁。

5.6 乙方根据市场需求，发展配套服务时，需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统一服装，统一标识，统一服务用语。按照殡仪服务标准要求提供产品及相应的服务。

6.2 乙方参与甲方治丧活动的服务人员必须经过甲方审核。

6.3 乙方负责工作范围内（是指所有告别厅绢花制作场所，业务及展示厅等）的卫生清洁、秩序维护，达标要求按照甲方的管理标准执行。

6.4 乙方负责工作范围内的人、财、物的安全，防止一切有碍甲方业务正常运作的事情发生。如有损坏遗失及纠纷，负责赔偿（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以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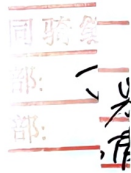
6.5 乙方无法提供其约定范围内的个别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提供，乙方须配合出具相关说明。由此引发的家属投诉、造成的重大影响，乙方有义务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6.6 乙方服务人员能够满足 24 小时日常服务和夜间值班保障需求。

6.7 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利用甲方的场所从事非法活动，不得收受丧属或经办人红包，不得与任何人相互勾结，损害甲方利益，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立即辞退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6.8 遇到清明等重大节假日和重要事件，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6.9 乙方主动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监督、指导，履行社会



责任，积极参与并无条件支持甲方发起的各项公益惠民活动。

6.10 乙方须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因涉及著作权、专利、商标侵权案件而将甲方涉入诉讼的，由乙方应诉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如甲方因此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至第三方。

第七条费用支付方式

7.1 甲方根据政府有关规定确定服务收费的价格，由甲方统一收费，双方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等额合法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利息。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利息，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甲方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市东郊殡仪馆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567727E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平房路 36 号院 65422250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姚家园支行 20000033094200013414488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八宝山礼仪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7102292075G

单位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南路 89 号院 5 号楼 3 至 6 层

单位电话：81121700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北京银河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11030101040017022

7.2 付款金额以招投标确定的单价和甲方结算单为准。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条款，违约方承担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 20%)。

8.2 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或要求乙方整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1) 未按指定时间交货。

(2) 未按要求数量供货。

(3) 产品质量与样品不相符。

(4) 在甲方营业区域内，自营或为他人经营的。

(5) 乙方在销售经营中私自截留款项。

(6) 在服务过程中产生服务纠纷、引发服务投诉等情况，对甲方带来损害社会形象、行业形象及财产损失等不良影响的。

(7) 乙方两次以上不能提供其约定服务范围内的个别服务项目的，或引发家属投诉、造成声誉、财产等重大影响的。

8.3 因国家政策变更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时，本协议立即终止且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协议争议解决

9.1 因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条款

10.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自2026年10月24日起至2027年10月23日

止。

10.2 本协议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协议由以下文件组成，其解释优先顺序从高到低依次为：

(1) 本《合同协议书》（包括其所有附件、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正式签署的书面补充协议或变更文件。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8.17

乙方名称（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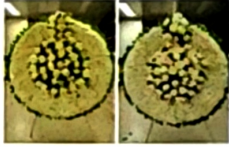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齐如霞

日期：2026.8.17

附件一:

产品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材质	单位	实景图片	单价 (元)
1	租用绢(纸) 花圈 A	直径 80cm	绢质	个		30
2	租用绢(纸) 花圈 B	直径 100cm	绢质	个		50
3	租用绢(纸) 花圈 C	直径 120cm	绢质	个		80
4	写挽联 A (电脑打印)	110*12cm	白纸	副		4
5	写挽联 B (电脑打印)	120*12cm	白绸带	副		6
6	租用挽幛横 幅 A	横幅尺寸: 400*60cm	木板、黑布、 黄布、白色贴 字	个		155
7	租用挽幛横 幅 B	横幅尺寸: 400*60cm 挽幛尺寸: 300*45cm	木板、黑布、 黄布、白色贴 字	套		355

8	租用挽幛横 幅 C	横幅尺寸: 500*70cm	木板、黑布、 黄布、白色贴 字	套		450
		挽幛尺寸: 380*45cm				